**北區區公所受理「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」一次告知單**

一、以個人名義申請應備文件(免收費)：

  (一)國民身分證。

  (二)個人私章。

  (三)申請書。

二、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應備文件(免收費)：

  (一)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商業登記抄本、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或依商業登記法第25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)。

  (二)公司大、小章。

  (三)申請書。

三、申請人應於道路使用5日前送件(扣除例假日)，一次申請臨時使用期限為3天。如涉及台中捷運沿線禁、限建範圍內之吊掛工程，請於10個工作天前(不含申請當日)提出申請。

四、所附現場照片(正面、對面、左側、右側)不得使用Google街景圖截取之圖樣。

五、網路申請案件，如有退件一律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六、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1款自108年10月1日起施行，辦理臨時性工程佔用道路所需交管人員，應以向警察分局或轄區派出所申請義交為限。(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)。

七、承辦人聯繫電話 04-2231 4031#215 陳先生；04-2231 4031#216 林先生。

八、

(一).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(吊車)進場須一機三證:

1.危險性機械合格證(有效期限內) 2.操作人員技術證照3.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

(二).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移動式起重機(吊車)進場須一機三證:

1.移動式起重機廠商應自行實施荷重及安定性試驗2.操作人員訓練證明3.吊掛作業

人員訓練證明

九、線上申請路權請參照背面範例:

**第一次申請** (https://tmpis.taichung.gov.tw/)

1. google”臺中市交通維持計畫系統”，先註冊，系統發認證信到email信箱，按完認證網址之後，就可以使用線上路權申請。
2. 請一定要去現場拍4張照片(不可以用google map截圖照片，必退件)，施工車輛放置的正面、左側、右側、對面照片，要照到馬路跟騎樓(不是照施作的建築物)，主要是要看施工車輛放的地方有無”公車停靠站或消防栓”。
3. 上傳4張照片跟上傳”道路使用範圍申請圖”，系統上都有範例供參考。
4. (一).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(吊車)進場須一機三證:

1.危險性機械合格證(有效期限內) 2.操作人員技術證照3.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

(二).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移動式起重機(吊車)進場須一機三證:

1.移動式起重機廠商應自行實施荷重及安定性試驗2.操作人員訓練證明3.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



